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21〕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积极探索、鼓励创新、重在实践”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并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模式，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大创计划分为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大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每年3月初启动大创计划申报工作。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原则、申报时间和申报数量等要求。

2. 大创计划面向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申请学生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创新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其中，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创业训练项目主要面向二、三年级本科生；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三年级本科生。

3. 大创计划以团队方式进行申报，每个项目团队由3至5人组成。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合作项目。

4. 申请项目的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

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5.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主持 2 个及 2 个以上的项目，不得同时参与 3 个以上项目；有未验收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或参与新项目。

6. 每个项目应有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与道德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愿意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鼓励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实务界专家担任导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7.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一般为 1 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毕业，需提前变更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学生，团队能继续完成项目。

8. 参加大创计划存在不良记录者（如研究成果抄袭，无故中途撤销、延期，验收不合格等）不得参与申报；在以往各类竞赛中获奖的项目、已公开发表论文的项目、已取得专利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项目、已获其他校级立项的项目，以及申报前已经注册公司的项目，不得申报。

9. 项目立项时要明确项目研究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须以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应是与立项项目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专利和创业实践类成果等。

第五条 项目申报流程

1. 学生根据申报通知登录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智能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各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对项目审核后提交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

2. 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拟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

3. 项目负责人接到学校批准立项通知后，须与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所在二级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与承诺书，不按时签订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4.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因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等作出说明，并报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5. 获立项的项目团队在实施过程中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六条 项目中期检查

1.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组织开展对大创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线上、线下同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报告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2. 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中期成果。创新训练项目须提交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提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创业训练项目除须提交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提交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

还应提交商业计划书初稿；创业实践项目须提交公司注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商业计划书初稿。

3. 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须更换项目负责人，以保证项目后续阶段顺利实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须限期整改。

第七条 项目结项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结项验收成果必须与项目主题直接相关，并且是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否则不予认定。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标注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成果使用。

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通过结项验收。

(1) 申报结项材料、研究材料和成果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擅自更改项目任务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

(5) 经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团队成员自结项验收时间起2年内不得再申报大创计划。

2.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要求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在不超过300页内被知网等收录的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不少于2个版面、以项目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并注明项目的经费来源、指导教师等信息;若为创业训练项目,还需提交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

(2) 结合项目主题开展设计发明,获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项或以上,若为创业训练项目,还需提交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

(3) 项目研究成果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被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提供相关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4) 项目技术成果若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被有关单位应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提供成果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5) 创业训练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级铜奖及以上奖项。

3.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业实践项目结项要求

国家级、上海市级创业实践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项目按任务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结项验收时须完成公司正式注册,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公司运营报告等。

(2) 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级银奖及以上奖项的，无需注册公司，可凭获奖证书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4. 校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结项要求

校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结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对应的1项：

(1) 创新训练项目有基于项目主题的、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或者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项中任意1项。

(2) 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调研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成果研究总结报告等资料。项目组每位成员扮演具体角色的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工作总结。

(3) 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在建设期内，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铜奖及以上奖项。

第八条 项目结项验收流程

1. 项目负责人线上、线下同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项验收答辩。

2. 对项目结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评审。结项验收主要根据项目任务书，验收学生在创新

思维和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是否取得了预期创新创业成果以及项目的管理情况等。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

3. 对结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将结项验收结果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为合格的项目颁发项目结项证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大创计划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大创计划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二级学院负责大创计划宣传发动和组织学生申报。

第十条 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大创计划立项评审，以及国家级、上海市级项目进展情况监控、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校级大创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监控、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工作，并将结项验收结果报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项目指导，并在项目调查研究、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环节加强质量把关和审核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项目任务和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核定给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专项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根据不同的项目级别、类型和建设任务要求，分别给予项目一定的经费支持，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在学校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核定的专项经费内，核拨给项目团队。

项目经费额度一次核定，分3次核拨：批准立项时核拨项目总经费的40%，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核拨总经费的30%，结项验收合格的项目核拨总经费的30%。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论文专利费等。若发现将经费挪作他用的，停止核拨未用经费，并追缴已使用经费。

第十六条 经核查，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项目团队停止使用项目建设经费，视情节轻重不再核拨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

第五章 项目激励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合格后，学生可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对指导教师予以教学工作量认定。教师参与各级大创计划项目指导工作，可作为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